

1920 年

第

卷

第

83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八十三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八十三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七則

大總統訓令 四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八則

財政部令 十八則

財政部訓令 十六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減賦額一案擬懇援案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並將該省各屬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報告出京考察東岸鹽務並勘察運河一帶災況文

呈 大總統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會同內務部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田地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文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導河甯定兩縣劃分區域並改撥銀糧懇請准予接徵文

咨 京各長 本部呈准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咨請轉行遵照文

咨 京各長 印花為各國良稅應請轉飭所屬暨警察廳認真辦理如有應加整理之處可擬具辦法請示

文

咨交通部謹關於郵包商訂釐稅併徵辦法業經令行會核并飭減輕稅率文

咨稅務處准咨以據總稅司呈擬限制海關服務人員因被劫給償兩項辦法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咨

復查照文

咨 浙江江西貴州湖北安徽省長 浙江等省區三四年分田賦考成督催經徵應受處分各員已奉訓

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議決書除黑龍江省三年分應懲各員另行專案呈請從寬辦理

並分咨外應油印議決書咨請將貴省應受處分各員分別遵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豫康紡織公司所運機件應准援案免釐放行咨覆查照文

咨京兆尹安次三河兩縣尚未辦竣之旗租留佃黑地升科各事應援照大宛等縣清查地畝成案由清

查地畝局接收辦理以昭劃一文

查稅督辦畿輔賑糶事宜處所有賑糶事宜處暨直隸省長公署先後所發糶糧護照已分行各廳關一體

照驗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新疆乾和廠機製馬牛羊香革應准豁免內地稅釐三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其列文
函致內務部稅務處籌賑委員會

●金融

呈 大總統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將官股撥歸本部統轄原定章程俟下屆開股東會再行更訂

文

函復內務部

函復司法部

函復京師警察廳

●雜項

呈 大總統請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擬具章程開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奉令裁撤漕運局謹將會同接收情形呈請鑒核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譯叢

各國儲蓄銀行制度考畧

日本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僉載

修改稅則始末記續第八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通告(四)

財政部通告(五)

財政部通告(六)

MODERN ART

AND

SYSTEM

BETTER WORK CHEAPER
AND
MORE WORK QUICKER

It's Saving Your Working Matters

Put it up

Investment (and)

We
Think this
Medicine

Notes

AND PRINTING

PERSONS AND

命

告廣局順自順風連書

命

十

本局...

門

本局...

三十二

號

...

...

...

...

...

...

...

...

...

MODERN ART AND SYSTEM

has put us in a position to do
MORE WORK QUICKER
 AND
BETTER WORK CHEAPER
 In Printing Your Advertising Matters

RING UP

No. 3202 South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I-CHIH-FANG, PEKING.

Account Books

Visiting or Invitation Cards

Bank Notes

Cheques etc.

We
Print this
Magazine

◎ 告 廣 局 刷 印 部 政 財 ◎

敝局專做各種印刷品珍貴的無論銀行鈔票
 支票以及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之類
 普通的無論圖畫書籍簿記單據報張傳單並
 各種零件如名片禮柬請客菜單等均可承印
 局中機器設備完新鋼版雕刻印刷與外洋各
 處最有名之同樣事業局所相等其餘照相銅
 版珂羅版鋅版三色版五彩石印三色印刷亦
 是最上等工作價廉美物凡賜顧定期交貨決
 無延誤

局址在白紙坊

電話南局三千二百零二號
 七百零一號

本京營業經理所前門外廊房頭條五十五
 號門牌

上海營業經理所在拋球場冠群坊五百四
 十九號門牌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七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羅揚烈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劉彭翊爲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應

照准此令 十月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廈門運副胡文藻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四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洪忠愷試署廈門運副應照准此令 十月四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黃藻奇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五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晉北權運局局長徐詡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五

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李欽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李欽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七日

調任張壽鏞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十月七日

兼任特種財產事務局局長曾彞進呈職務殷繁懇辭兼職曾彞進准免兼職此令 十月八日

派李欽充特種財產事務局局長此令十月八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兩淮鹽運使段永彬請免職另候任用段永彬准免本職此令十月八日

任命趙毓煊署兩淮鹽運使此令十月八日

周自齊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十月十日

國務院存記俞伯敏唐文溥均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十月十三日

國務存記任勤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林樹藩著發往河南吳濤著發往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十月十三日

派施紹常兼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十月十四日

英威士將軍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勳一位陸軍上將李純奠定東南勳勤夙著比年邦家多難該巡閱使坐鎮江表才畧昭宣羣流翕洽而於和平統一之大計尤能多方贊導悉力籌維幹國匡時聲施益懋前以感疾日劇屢電請假調理祇以時事艱難東南大局賴其主持諭令在署醫治力疾視事方冀調攝就痊長資倚畀乃本日據齊耀琳齊燮元電呈該巡閱使兩月以來臥病奄纏每以時局糾紛統一未成平時述及聲淚俱下近更疚憂愧恨神經時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忽於臥室用手槍自擊傷及右脅

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手寫遺書縷述愛國愛民素願莫酬不得已以身謝國惓惓於蘇省之治安國家之統一籌慮周密語不及私披覽之餘曷勝震悼該故巡閱使年力未衰猷爲正遠乃以焦憂大局報國捐軀頓失長城實爲國家痛惜著派齊耀琳卽日前往致祭給予治喪營葬費一萬元所有該故使身後事宜著齊燮元齊耀琳督飭所屬妥爲辦理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一體照料生平政蹟宣付國史立傳並候特製碑文刊立墓道以彰殊績仍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十月十五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王其康會辦張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十月十五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清芬爲浦津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任鳳賓爲會辦均照准此令
十月十五日

任命嚴家熾爲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潼關監督彭淵恂調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彭淵恂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謝宗華爲潼關監督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成埈爲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內務司長王國琛爲交涉司長龍驥爲財政司長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鹽務署秘書王徵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吳晉夔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存記之全斌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黃丙焜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守謙著發往安徽周光熊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次長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汪士元爲財政次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金陵關監督曹豫謙請免職另候任用曹豫謙准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溫世珍爲金陵關監督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淮安關監督陶思澄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陶思澄准免本職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調任冒廣生爲淮安關監督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賈士毅爲鎮江關監督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南北糾紛累年未戢民生久賴國計日殫國人廷頸跂踵惟日盼統一之日成卽友好諸邦亦以促進和

平致其勸勉本大總統就任以來默察時艱深維政治之刷新必先謀國家之統一迭經選派代表與西南軍政府代表就滬集議共籌解決乃以事會多歧遂致中輟淹遲積歲滋我疚慙顧念統一進行攸關國是和議雖梗信使頻馳海內碩彥亦能諒此衷誠持論間有異同期嚮已歸一致正在分途商洽期可及早觀成乃故蘇皖贛巡閱使李純有慨於統一未定至不惜一死以謝國人又據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電稱舉國上下渴望統一函電責備言之慘傷春煊何忍使國家分裂致貽誤國之罪爰於即日宣言引退收束軍府所有案件咨請查照辦理一面分電各省迅速取消自主由中央分別接管早成一以救危亡並盼依法選舉國會迅行發表各等語復據陸榮廷林葆懌等電同前情中央望和若渴已非一日但能促成統一有裨國家自應博采羣情速圖歸宿責成國務院暨主管部院會商各該省軍民長官將一應善後事宜迅速妥籌辦理際茲統一肇始庶政方新中央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有在其各協力同心共規國計務期導揚文治康濟民生以鞏固我中華民國維新之運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十月三十日

和平統一善後各端亟待次第施行國會爲全國人民代表關係綦重所有參眾兩院應卽從新選舉著內務部依照元年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此令十月三十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令
國務院存記陳炳堯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 四則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省民國六年分田賦考成所有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並轉行安徽省長查照此令 十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省民國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並轉行江蘇省長查照此令 十月二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省民國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並轉行浙江省長查照此令 十月二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韋紹皋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韋紹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八則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擬請仍用元年官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東三省鹽運使翟文選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十月二日

令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

呈邊用緊急懇請交部豫籌專款按期劃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十月二日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霞浦縣風雨爲災撥款賑恤並飭委會勘災情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任免晉北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黃藻奇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黃藻奇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月五日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報出京考察東岸鹽務並勘察連河一帶災况由

呈悉此令 十月五日

令京兆尹

呈報所屬各縣民國九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六日

令京兆尹

呈京兆第二中學甲種農業學校因戰事損失請借撥款項以資恢復由

呈悉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月七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請蠲緩豁免錢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月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財政委員會停辦所有辦事出力職員俞伯駁等請分別以簡任委任各職交部任用由

呈悉俞伯駁唐文溥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十三日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前署海寧縣知事韋紹皋交代不清虧缺潛逃請依法交付懲戒通令緝拿究追由

呈悉韋紹皋已有令交付懲戒著即通緝究追以肅官方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五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英吉沙縣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逃亡戶口懇請蠲免額徵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月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任免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並請仍留李清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李清芬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月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報會同財政部設處舉辦義賑獎券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十七日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特設統計專處並組織簡章辦事細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月二十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報奉令裁撤漕運局會同接收情形由

呈悉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福鼎縣風雨爲災撥款賑恤並飭委會勘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任免鹽務署秘書吳晉夔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吳晉夔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蘇省九年份麥收分數繕具清單呈鑒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八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夏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令兼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查核江省各屬八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甘肅省導河寧定兩縣劃分區域並改撥銀糧懇請准予接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湖北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田地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阿山辦理墾務收回侵地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修築滄石煙灘兩路路基以工代賑並追加預算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十八則

晏才傑現在奉差賦稅司第二科科長派胡子清暫行代理此令 十月五日

呂宗恪現在請假會計司第三科科長派楊景燾暫行代理此令 十月五日

汪鶴孫調在機要科辦事此令 十月六日

主事陶祖疇前經河南省長調用遺缺派汪鶴孫署理此令 十月七日

委任徐用明向維楨陳禧宋光武褚明柄龔鑄黃水祖均甘元瀚米繼椿周夢齡爲主事仍留薦任資格

此令 十月七日

委任薛登道彭祖復李承俊張應彬黃啓宗哲阮毓麒陳應羣雷迅鍾之琪何栗真胡頤胡子清文俊

胡國權錫蔭蔡允曹聯祁陳之碩周大賚王家琛徐紹陳爲主事此令 十月七日

委任袁祚庠沈祖蔭張藜青鄭崇勳吳光瀏保君澂楊時中楊景炳杜潤韶魏巍沈雲章曹樹德張大林

嚴瑞忠謝樹珩劉若澂張之驥呂鴻賓署主事此令 十月七日

曹聯祁已另委任主事吳通世本缺派榮濟署理仍留薦任原資此令 十月七日

主事薛登道仍留簡任資格此令 十月九日

主事彭祖復薛登道周大賚胡國權胡子清蔡允署主事魏巍呂鴻賓敍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向維植陳之碩敍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李承俊王家琛周夢齡陳禧甘元瀚水祖均米繼椿褚明炳龔鑄黃宋光武徐用明署主事吳光瀏謝樹珩劉若澂敍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文俊阮毓麒張應彬黃啓宗曹聯祁署主事楊時中沈雲章袁祚庠張藜青保君澂杜潤韶張之驥敍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錫蔭陳應羣署主事沈祖蔭曹樹德張大林楊景炳敍七等給第五級俸主事雷迅署主事嚴瑞忠敍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胡頤徐紹陳鍾之琪署主事鄭崇勳敍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何栗眞宗哲敍八等給第九級俸此令署主事汪鶴孫敍六等給第一級俸榮濟敍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十月十六日

僉事上行走童蒙求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十月十六日

楊天驥調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十月十六日

王世澄現在出差泉幣司司長派范治煥暫代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泉幣司第二科科長僉事王錫文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派周果充泉幣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熊煥炳調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委王毓霖署編纂此令 十月三十日

胡文藻派在參事上行走管理總務廳事務仍兼任財政金融討論會會員此令 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十六則

訓令各省財政廳各關監督賑糶米糧領照手續擬訂規章數則令知遵照文

月 日

查本年北地亢旱。災情綦重。辦理賑糶。當務爲急。所有平糶米糧。業經奉頒。明令豁免稅釐。其在災區以內。商人採運米石。本部亦以事關平價。應予暫行寬免三箇月稅釐。藉資提倡。經提閱議照准。由部先後通行在案。此項賑糶米糧。亟宜規定領照手續。公佈周知。俾資遵守。茲特擬訂規章數則。除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此令。

計開

- 一 賑糶米糧應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發給護照其在京兆以內者呈由財政部發給護照
- 一 商運米糧在本省境內由此處運至彼處者得呈由本省省長公署或財政廳發給護照
- 一 商運米糧係前赴他省採運者應呈由財政部發給護照
- 一 賑糶米糧護照應由地方行政官廳或慈善團體具呈請領
- 一 商運各種米糧護照應由商會或籌賑機關轉呈請領

一三箇月免稅期限應以本部通行文到之日起算由各該機關速為佈告周知並將起止日期報部備查

一請領各種護照均應遵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

訓令

各省關財政監督局津浦全路貨捐局

京外各災區商運米麥雜糧自奉文佈告之日起一律免收稅捐

三箇月令仰該

局

即便飭屬遵照仍將遵辦日期復部查考文

月 日

查本年近畿一帶自春徂夏雨澤愆期麥收歉薄嗣值畿輔兵禍交通梗阻以致京內糧價日見飛騰加以直豫晉魯等省均因雨暘失時旱災千里饑饉荐臻各災地居民乏食而糧價仍有增無已若不提倡商運藉廣招徠殊不足以救荒象而安人心爰經本部擬具說帖以京外各災區商運米麥雜糧擬請一律免納各項稅釐三箇月並酌量減免車費疏通路運等因於九月十一日提請閣議公決旋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京外各災區運輸米糧擬請一律免納釐捐及海常關稅以三箇月為限至運費一項亦請由交通部量予減免並飭各路局遇有商人購運米糧速備車輛輸送以利轉運而免延誤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函交通部稅務處外函部查照辦理等因查前項免徵稅釐辦法既經閣議議決照辦所有此次免徵期內凡由他省裝載米麥雜糧運至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區以及在

各該被災省區之境內。由此處運至彼處。經過稅關局卡。均得概免抽收。應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及關局出示通告。俾遠近糧商。聞風興起。以資源源接濟。除由部將關於車費及疏運事項。咨商交通部酌核。飭路遵辦。並分咨稅務處各省區。暨分令各廳關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關局。即便飭屬遵照。自此次奉文佈告之日起。一律免收米麥雜糧稅捐三箇月。以利運輸而便接濟。仍將遵辦日期復部查考。此令。

訓令各省區

印花稅分處
財政廳

印花為各國良稅。應請轉飭所屬暨警察廳認真辦理。如有應

加整理之處。可擬具辦法請示文。

月 日

查印花為各國通行良稅。開辦之始。京外人士。均以我國地大物博。商埠林立。所有契約簿據繁多。若行貼用。其收入當在一二千萬元左右。是以歷年預算之數。從儉估計。由五百餘萬遞增至八百餘萬元。將以留有餘而期漸進也。然核計邇年實在收入。不過三百萬元。除去經費扣成。所餘僅少數。不止與預期之數懸殊。且鉅離預算之數甚遠。前因大局不靖。商業蕭條。加以租界未及推行。華界不免觀望。政府為體恤民艱起見。不便過於督促催行。今者中央之政變甫平。南北之統一伊邇。辦理善後。在在需款。不能不於已有萌芽之新稅。加意整理。以圖擴充。然推行新稅。全賴地方官勸導有方。督率得力。方收成效。應由省長格外注意。轉飭所屬道尹縣知事暨警察官廳認真辦理。該廳長並應就近接洽。積極進行。如有

應加整理之處。可隨時擬具辦法。請示遵行。除咨明京光尹外。相應令知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

財政分處印花稅分處

本部呈准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令行遵

照文

月 日

本部具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於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

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合行抄錄原呈。令行該分處遵照。即自九年度為始。每屆年度終了

由該分處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

有增銷鉅額。或異常疲玩者。即照此次呈准辦法。呈請辦理。以期整頓而裕稅收。並仰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京光尹直隸 安徽 山東 湖北 江西 陝西 河南 浙江 江蘇 四川

印花稅

分處督查員

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內遇事得逕呈部辦理

其檢查地點應先從省會着手文

月 日

查督查印花稅事宜。關係重要。前經令飭分處。即以該會辦兼為部派督查員。並訂定督查印花稅規則。

令仰遵照辦理在案。此次督查。自應先就繁盛區域。次第舉辦。省會地方。尤為觀瞻所繫。亟宜先行着手

檢查。其餘稅收減色之各縣。應即一併依次舉行。以資整頓。至該督查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內。如對於檢

查處罰有意見時。得逕呈本部指令遵行。以期迅捷。一面報由分處備案。俟督查事務完竣。遇事仍商承處長呈部辦理。除令行分處督查員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監督長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上海恒隆鏡子工廠運銷貨品征稅給單辦法仰遵照辦理文十

月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八四三號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恒隆鏡子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六月間。購辦機器設廠。仿造各種洋式銅架鏡子。形式玲瓏。堅耐適用。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用特備具大小鏡樣六種。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洋式銅架鏡。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征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貨樣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貴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由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恒隆鏡子工廠所造洋式各種銅架鏡子。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並係以雙童為商標。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甘肅財政廳武威縣民孫進之等呈稱每完倉斗糧一斗須二斗糧方能完足等情
是否屬實仰切實查明以除積弊文 十月一日

案據甘肅武威縣公民孫進之等呈稱。武威縣治賦則過重。由來已久。降至民國。正賦之外。又增各項雜費。近則改徵折色。弊竇滋多。正賦以倉斗徵收。每倉斗較以涼市斗。僅止六升有奇。而民間完納。多以市斗折收。每完倉斗糧一斗。加以各項雜費。統計以二斗糧僅能完正供一斗。至徵收折價。原爲便民。今適病民。因通省各處情形不同。而糧價低昂亦異。若一律定價而不分則。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伏懇剔除積弊。核減折徵。以蘇民累等情到部。查武威縣糧石折徵成數價格。前據該廳造送甘肅各屬應徵民國九年額糧折徵成數價格表內所稱。該縣折徵成數。業由全折減至三成折收。每石折價。亦減輕一錢。以二兩二錢折收各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呈稱。請核減折徵一節。自應毋庸置議。至稱倉斗較市斗僅止六升有奇。民間完納。多以市斗折收。每完倉斗糧一斗。加以各項雜費。須二斗糧方能完足等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切實查明。以除積弊可也。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海關服務人員被劫給償一事現據總稅務司擬具限制辦法兩端通

行照辦文 十月六日

查海關服務人員被劫給償一事。本部前以近年各關廠遇有此等案件。私人陳報失單。動涉浮濫。每次議給償金。或至盈千累萬。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是以擬定援照七年三月鹽務署核定通行之鹽務機關在職人員因公損失酌給償金辦法。不得逾該員三個月薪水之數。於八年三月間。咨准稅務處復文贊同。并分行各該關監督遵照在案。嗣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接准稅務處來咨。以據總稅務司呈稱。此項給償辦法。關係關員損失。總稅務司至今尚未通行。請仍照向來成例。不必明定爲三個月薪水之額等語。轉行查照前來。本部當以此案原定辦法。係嚴杜浮濫徼倖之流弊。在海關服務人員。與在鹽務機關服務者事同一律。該項規定。既能適用於鹽務方面。則推行於各海關。當無若何之扞格等因。再行咨達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遵照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令據總稅務司呈稱。海關人員與鹽務人員。彼此所處之地。有難於比擬之處。另擬辦法兩端。一關員受損失之地點。須以該員住居於毗連公事房之關廠地基以內者爲限。如關員係在關廠以外。與普通民房雜居。則概不給償。二受損失之原因及情形。與所開失之數目。須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嚴爲審查各等語。據情鈔送原呈。咨行到部。查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雖於原案不無變更。但與部訂預防浮濫之主旨。尙屬不悖。自可准予照辦。除由部覆准并分行外。合行照錄部處此次往來文件。令仰該監督即便轉行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豫康紡織公司所運機件應准援案免釐放行令查照文 十月六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九五二號咨開。據江蘇無錫商會代呈。豫康紡織公司呈請。將由滬運錫訂購英國赫
直林敦等廠各種機件。援照成案。准予免征釐金等情。查該公司所請。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抄錄
該公司原呈。并機件品名數量清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除咨覆農商部外。合即照錄該公司
原呈。並機件品名數量清單。令仰該廳長查照成案。轉飭經過各釐局卡。俟該公司所購機件報運時。查
明品名數量。與清單相符。即予免釐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局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開上海永和實業公司運銷貨物征稅辦法仰即

遵照辦理文 十月十五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所製月裡嫦娥牌牙粉一種。業蒙鈞部
轉咨稅務處。准予援照仿造洋式貨品例完稅在案。茲又仿造洋式化粧用潤髮香油三種。分月裡嫦娥
及永字牌老字牌等爲商標。又茄露油一種。以永字雙鳳爲商標。又蜜糖膠一種。以月裡嫦娥爲商標。今
爲推廣營業起見。檢具貨樣。呈請查照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新製香油等出品五種。於運銷出口

時在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免予重徵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具復等因。並附件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貴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征免。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有案。此次上海永和實業公司仿造洋式化粧品用潤髮香油三種及茄露油蜜糖膠等出品。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尙屬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宜興縣公民周天錫等呈控該縣知事陳善謨侵吞忙漕是否屬實仰

查明究辦文 十月十九日

案據江蘇宜興縣公民周天錫等呈控宜興縣知事陳善謨同第二科主任員陳恂串通經徵總書顧冠千等。將民國三、四、五年忙漕舊欠徵存各款。故意延不解省。共同分肥。懇咨省派員查明懲辦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李緒唐等呈控前來。當經令據該廳查復在案。茲復據該公民周天錫等呈同前情。究竟該縣有無串通舞弊情事。事關侵吞國帑。亟應查究。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再行確切查明。從嚴究辦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漢口揚子機器公司准免稅釐二年文 十月二十六日

准農商部咨。據漢口揚子機器製造公司呈請。將製造出品。由明年二月一日起。寬免稅釐年限等情。可否再予展緩。咨行核復等因。查該公司所請續展免稅期限。業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展免出口稅二年。咨行到部。至請免內地釐捐一節。本部復加查核。應即按照稅務處免稅限期。由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在此限期之內。所有該公司製造貨物。應納內地釐捐。並准一體援免。以維工業。除分行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據瑞金縣民人楊耐齋等呈控征收員劉日華浮報浮收蠹國病民一案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飭縣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文 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江西瑞金縣民人楊耐齋等呈控該縣徵收員劉日華浮報浮收蠹國病民。懇請嚴令江西財政廳轉飭瑞金縣知事依法懲辦。以儆奸邪而維國課等情。據此。除批示掛發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廳迅飭瑞金縣知事澈查明確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監督關稅務監督長
津浦京貨捐稅務局

新疆乾和廠製馬牛羊香革應准豁免內地稅釐三年惟崇文門

落地稅不在其列文 十月二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二零四七號咨開。准新疆省長咨稱。前據迪化商民張保和稟懇在省城南關外組織乾和製革廠。招集資本。購置機器。聘用芬蘭人瓦列尼烏斯為工師。試造洋式皮革。以期開通風氣等情。當經本公署批准試辦。并咨報鈞部在案。茲據該廠稟稱。商廠楊乾德張保和合集鉅資。購買外國機器藥料蠟水。聘用芬蘭國工師。在迪化省城南關飲和門外。創設乾和製革廠。已於民國九年六月六日成立。做照西式。製造馬牛羊各種香革。堪供靴鞋襪褲提包箱匣褥墊枕盒與夫車駝鞍靴籠韁之資料。遵查政府公報。歷刊內地各省商埠。創設各公司局廠。以本國物料製造成品。均已報部核准立案者。無不特許免徵稅釐。足見政府注重實業。體恤商艱。無微不至。今商廠不惜資本。購辦機器。聘用工師。創建工廠。以本省物產。仿照西式。用機器製造皮革。原為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以開邊塞風氣起見。核與內省商埠各公司局廠辦法。事同一律。仰懇垂念邊地苦寒。創設非易。况風氣未開。購者寥寥。俯准予限五年。自奉批准日起。免徵稅釐。無論運往何處。均免徵收。以廣銷路。茲特刊訂雙鯉商標。並檢呈樣皮二種。具文呈請俯賜據情轉咨。俯准立案。頒發憑照。以資遵守等情。本公署查驗該廠試製各種皮張。色潤質堅。實能便利民用。覆查北京貽來牟和記麵粉公司。寧波翔熊機織軟席工廠。北京開源呢絨工廠。均經鈞部及

稅務處先後核准免稅有案。新省邊苦情勢。更與內地懸殊。非有特別維持。則實業前途。永無發達之一日。據稟前情。應咨請准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俯賜照准立案。用廣銷途。而維邊局等因。并商標樣皮到部。查內地各工廠用機器仿造洋式貨物。按照常例。只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惟新疆一省。僻處邊隅。各種實業。向不發達。此次組織製革廠。以當地土產。仿造洋式貨品。誠足以開邊塞之風氣。而為發達各種實業之基礎。其情形自與內地不同。未便一律辦理。所請免徵稅釐五年一節。應請特別照准。以資提倡。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樣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第二四六六號咨開。本處查該廠所製馬牛羊各種香革。按所送之貨樣考驗。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銷出口時。本祇能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未便准予免稅。惟念香革用途較廣。新疆又僻處邊隅。該廠創製香革。實足以開風氣而興實業。既准農商部咨明前由。自可酌予特別待遇。第免稅五年。期限太長。應即酌中定為免稅三年。自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在此期內。所有該工廠製成各種皮革。報運出進口時。應由經過各關驗明雙鯉商標。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一切稅項。概予免徵。一俟期滿後。再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內地稅釐。應否一律豁免之處。請由貴部酌奪等因。各到部。查機器仿造洋式貨物。除徵海關正稅一道外。內地稅釐。例免重徵。歷經經部處辦理有案。此次乾和廠用機器仿製香革。僻處新疆邊地。實與內地情形不同。既經稅務

處特別核准。免徵海關稅三年。所有內地稅釐。自應一律豁免三年。即自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在此期內。該廠所製香革報運時。應由經過各廳關局。驗明雙鯉商標。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徵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徵之列。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查照辦理可

訓令 津滬各常關區財政監督局 嗣後遇有華利新記煤礦公司持有部照或自刊分運憑單過境時

應即查驗放行勿得留難文 十月二十七日

前據江蘇林山華利新記煤礦公司呈請遵章認繳統稅。頒發運照等情。當經本部核定。全年應繳稅額。批飭繳納在案。茲據該公司將全年稅款現洋八百八十元如數繳納。並附呈自刊分運憑單式樣一百張到部。除將稅款核收。發給部照持用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轉運煤斤。持有部頒運照或自刊分運憑單過境時。應即查驗放行。勿得留難。倘所運貨色重量。與單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其他煤礦公司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重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運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運照收回。呈由該局繳還本部。以憑核對。運照及分運憑單式樣併發。此令。

局長 繳還本部

訓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財政廳
濱江 山海 津海 關監督

糧商富長糧集等號由哈長等埠裝運小米高粱玉米共

四百大車至近畿災區銷售概免稅厘文

十月三十一日

案准京兆尹咨呈。據職商張祖策呈稱。前奉鈞諭。以近畿災區極廣。亟應一面趕辦平糶。一面提倡商運。遵卽分赴哈長各埠。勸導糧商。將現存陳糧。趕運近畿一帶。平價出售。幸有熱心糧商富長糧集濟農糧棧永德糧棧富春糧棧實業倉庫等。願各備現存之小米高糧玉米各八十八火車。運赴近畿各災區。平價出售。計五家糧棧。擔任四百火車。均以三十噸貨車計算。期於三個月陸續裝運。茲該五號各派經理人持呈來京。請發護照。並咨行蠲免一切捐稅等情。除分別咨呈。並由本公署填發運糧護照外。應請大部轉飭經過路站關卡。一體免稅厘等因到部。查商運各災區銷售糧食。前由本部提經閣議議決。概免稅厘三個月。業已分行轉飭遵辦有案。此次該商等所運雜糧。在免征三個月期內。自應准其通飭。驗免放行。除函復京兆尹公署。仍飭該商遵照赴部請領護照外。合行令仰該關。即便飭屬。並轉行稅務司。遵照。遇有前項富長糧集濟農糧棧永德糧棧富春糧棧實業倉庫等五號。由哈長等埠陸續裝運小米高糧玉米四百火車。赴近畿各災區銷售。經過關卡。概予憑驗免征放行可也。此令。

命令

財政部訓令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普通發行價目	三元	一元六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元	一元
		二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減賦額一案擬懇援案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並將該省各屬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文 月 日

爲核議蘇省賦額偏重。擬懇准予援照浙西減賦成案。將科米最重之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以紓民力而示公平。並將該省各屬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以重正供而資抵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賦額偏重。擬請援案核減。以紓民力一案。於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承准國務院鈔送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江蘇紳民汪鳳瀛等呈請援照浙西成案。核減江南

漕賦文一件到部。當由財政部以蘇省江南各屬漕賦偏重。與浙省浙西各屬情形相類。本部本所深知。茲據汪紳鳳瀛等呈稱。江南吳江等五縣暨金山等十縣漕賦。請援照浙西嘉善等縣量減成案辦理。各節。自係爲減輕擔負。藉紓民困起見。究應如何分別核減之處。應即切實籌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分別咨令蘇省長暨財政廳去後。復承准國務院送交江蘇太倉縣紳士蔣乃曾呈。爲蘇省江南各屬漕賦苛重。籲請援照浙西辦法。量予核減。以蘇民困文一件。復由財政部以仍應連同汪紳鳳瀛等呈請核減江

南漕賦前案。併案辦理等因。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奉前因。並准蘇省長咨行前來。覆查蘇省長原呈內稱。江南蘇松太等屬。夙以賦重著稱。民國元年。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核減賦額。先從調查入手。曾經頒發田畝科則表式。飭據各縣陸續填送。茲經分別檢查。計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松江青浦等縣。徵米在一斗及九升以上。上海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等縣。徵米在九升以上。其最多者。丹徒縣公莊潮田一項。徵米至一斗三升以上等語。核與浙西嘉善等縣賦額偏重情形。大致相同。應准如該省長所請。將吳縣等十三縣米則。援照浙西減賦成案。略予變通。分爲三等減徵。每畝徵米在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五合。九升以上者。減至九升。仍以每畝銀米併計。不逾銀元五角爲限。以紓民力而示公平。並於定案後。應由該省長通飭該十三縣。將應行核減各項田地頃畝多少。暨減米數目。詳查具報。以免遺漏。又查該十三縣米則既經減輕。國家經常收入。即因之大爲減少。當此財政艱窘之秋。自不得不另籌抵補方法。以維預算。茲據原呈內稱。抵補方法。不外舉辦清丈。蘇省田畝弓尺。各縣不同。大致江南額浮於地。江北地浮於額。近飭各屬照部頒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切實擠查。但期辦有成效。當可稍資抵補等語。尙屬實情。應由該省長責成財政廳認真督飭各屬。將人民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以重正供而資抵補。所有核議蘇省賦額偏重。擬懇准予援照浙西減賦成案。將科米最重之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並將該省各屬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月 日 (附單二)

爲核議陝西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

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陝西省長將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地丁原額銀一百六十一萬零零四十二兩五錢八分八釐。實應徵銀一百五十八萬零零三十四兩七錢零九釐。本年除蠲免銀六千八百一十兩零四錢九分八釐。緩徵銀六千九百四十三兩零六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已完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九釐。未完銀二十四萬二千零四十三兩零一分一釐。耗羨原額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實應徵銀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千零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緩徵銀一千零三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外。本年應徵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五錢五分一釐。已完銀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未完銀三萬六千二百零三

兩一錢七分五釐。平餘原額銀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實應徵銀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緩徵銀一千七百九十兩零零一分四釐外。本年應徵銀三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五釐。已完銀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一釐。未完銀五萬零五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賠款差徭原額銀四十八萬四千零六十八兩四錢九分一釐。實應徵銀四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緩徵銀一千四百零三兩九錢九分八釐外。本年應徵銀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兩零六分一釐。已完銀四十萬零二千七百零七兩一錢二分二釐。未完銀七萬六千四百零七兩九錢三分九釐。合地丁類各項併計。共本年應徵銀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兩五錢九分七釐。一五折合銀元三百九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九分五釐。已完銀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八釐。一五折合銀元三百三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七釐。未完銀四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一兩零三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六十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九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八分四釐七毫。未完一分五釐三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鹽課茶課陵租磨課鐵課營田折地租馬廠地租學租屯軍役地租歸公租墟沙租課七山湖地租滿營地租蠶館菜園地租等項併計。共原額暨約收銀三萬零三百八十八兩六錢九分二釐。實應徵銀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

六錢六分二釐。本年除蠲免銀一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八釐。緩徵銀七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外。共本年應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兩二錢零二釐。一五折合銀元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三角零二釐。已完銀一萬七千零七十九兩三錢零七釐。一五折合銀元二萬五千六百一十八元九角六分一釐。未完銀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二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五分九釐六毫。未完四分零四毫。合全省地丁租課兩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四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七釐。已完銀二百二十六萬七千零四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一五折合銀元三百四十萬零五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分八釐。未完銀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六十二萬五千零七十元九角零一釐。計已完八分四釐。未完一分六釐。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四年民欠銀。以地丁租課兩類合計。共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零七分五釐。一五折合銀元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元一角一分二釐。原欠不及二分。五年催完銀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六釐。折合銀元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一角九分九毫。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五年帶徵緩賦銀共七百零八兩六錢五分七釐。一五折合銀元一千零六十二元九角八分五釐。照例以緩徵之數。作為十分計算。內催完銀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一五折合銀元六十九元二角八分六釐。計已完不及一分。未完九分以上。按冊

核算尙屬相符。查該省五年田賦督催及經徵各官。其未完分數。巡按使省長暨財政廳長。均在一分以上。道尹在二分或一分以上。各縣知事在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上不等。又帶徵緩賦一項。除米脂縣徵收八分以上。府谷縣照額全完外。其餘長安等一十五縣。均未完十分。本應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條分別議處。惟據該省長聲稱。陝省是年春間正在錢糧暢收之際。中區所屬。始因牛疫。繼則旱災。蒲城三原富平。賦額較距。各縣受災特深。北山又遇奇荒。秋收失望。兼之五月間陝省宣布獨立之時。各縣土匪乘機竊發。人民流離轉徙。以致催科備極困難。應徵正糧。旣形滯塞。帶徵緩賦。亦難爲力。關於緩賦一項。當時本應照例呈請遞緩。因款關正供。但期民力稍紓。尙欲設法徵收。無如匪氛未靖。民困未蘇。迭經督催。迄未徵收分釐。核其事實。委具特別情形。尙非經徵不力等語。本部等復查黑龍江省四年田賦考成。緣災情奇重。匪患紛滋。業經會核呈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將四年分應徵田賦。免列考成在案。該陝省五年匪疫旱荒。相繼流行。人民失所。尙非有司經徵不力。核與黑龍江省四年情形相同。合無仰邀殊恩。除應獎各員照例懇准給獎外。其應付懲戒各員。並擬請援照黑龍江四年成案。從寬免予置議。以示體恤。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所有核議陝西省五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陝西省五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聞

督催官前任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接督催官兼陝西省長陳樹蕃 督催官前任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 接督催官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霄 督催官關中道道尹陳友璋 督催官前任漢中道道尹孫 蔭 接督催官前任漢中道道尹程建釗 接督催官漢中道道尹張士秀 督催官前任榆林道道尹劉國棟 接督催官前任代理榆林道道尹解榮輅 接督催官榆林道道尹劉瞻漢 查定例巡按使省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道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未完二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以上督催官一十一員。除前任漢中道道尹孫蔭前任漢中道道尹程建釗漢中道道尹張士秀等三員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外。該前任巡按使呂調元兼省長陳樹蕃前任財政廳長馮汝驥財政廳長景凌霄關中道道尹陳友璋均督催未完在一分以上。前任榆林道道尹劉國棟前任代理榆林道道尹解榮輅前任榆林道道尹劉瞻漢均督催未完在二分以上。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據稱該省是年牛疫旱荒。益以土匪。查委係具有特別情形。尚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援照黑龍江四年田賦免

列考成成案。從寬免予議處。

謹將陝西省五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安康縣知事嚴肇徵 汧陽縣知事章以成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嚴肇徵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六釐。章以成照額全完。計銀九千四百一十三兩三銀二分四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元九角八分六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鎮安縣知事閻鳳詔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閻鳳詔照額全完。計銀一千六百七十三兩七錢零八釐。一五折合銀元二千五百一十元五角六分二釐。應記功一次。

長安縣知事王世英 臨潼縣知事李煥墀 高陵縣知事賈象山 耀縣知事胡煥章 醴泉縣知事

李世英 澄城縣知事侯 旬 鳳翔縣知事劉養維 扶風縣知事王玉汝 岐山縣知事夏道炳

乾縣知事吳士泰 武功縣知事張步侯 商縣知事培 成 雒南縣知事楊秉炎 沔縣知事

張方照 略陽縣知事陳汝愈 石泉縣知事劉啓烈 洵陽縣知事龔偉 靖邊縣知事楊汝梅
延長縣知事燕舒棠 同官縣知事魯林炎 前任醴泉縣知事賈纘緒 柞水知事潘士傑 大
荔縣知事曾憲勳 朝邑縣知事陰應元 華縣知事張濟川 麟游縣知事陳膺臻 郿縣知事彭
繼煇 前任邠縣知事任祖蔭 前任雒南縣知事譚道隆 佛坪縣知事文昂 寧陝縣知事陳
寅 前任涇陽縣知事朱延桀 隴縣知事蕭道 前任郿縣知事雷天裕 洋縣知事孫榮彬
西鄉縣知事王世鏗 前任膚施縣知事張之仲 府谷縣知事王殿楹 綏德縣知事楊廷秀 米
脂縣知事張世舒 前任長安縣知事楊宗漢 藍屋縣知事陳鼎 潼關縣知事劉效文 前任
乾縣知事傅廷春 前任佛坪縣知事蘇裕孚 咸陽縣知事陳雲霖 前任興平縣知事陶崧年
前任臨潼縣知事馮汝簡 前任臨潼縣知事阮貞豫 前任高陵縣知事劉承裕 鄠縣知事秦福
相 前任涇陽縣知事馬正乾 前任同官縣知事李承培 前任耀縣知事賈春澤 前任大荔縣
知事石鏡清 前任大荔縣知事張星漢 前任韓城縣知事孫緒昌 韓城縣知事張騰蛟 白水
縣知事李光謨 華陰縣知事至仁錫 前任朝邑知事雷震 前任郃陽縣知事胡端中 郃陽
縣知事王岐山 前任華縣知事尹昌烈 前任鳳翔縣知事繆延福 前任扶風縣知事林世英
前任山縣知事陳善述 前任武功縣知事喬聯沅 柘邑縣知事溫朝鈞 長武縣知事蔣鎮南

前任沔縣知事詹昌熾 前任洋縣知事黃明新 前任西鄉縣知事饒國光 城固縣知事張文棟

鳳縣知事吳其昌 甯羌縣知事楊楷 前任略陽縣知事舒沅 前任略陽通事余堂基

前任鎮巴縣知事湯綸 鎮巴縣知事彭驥材 白河縣知事李光炎 漢陰縣知事馮紹韓

前任石泉縣知事沈其康 前任洵陽縣知事余經權 前任寧陝縣知事劉澄 前任寧陝縣知

事張履謙 山陽縣知事易光堯 商南縣知事朱聯鏞 前任膚施縣知事崔銘新 前任宜川縣

知事葉振本 宜川知事陳宗庚 安塞縣知事劉汝洋 前任靖邊縣知事胡翔林 前任延長縣

知事章黼 前任榆林縣知事賀濟臣 前任榆林縣知事王欽度 榆林知事焦振滄 前中部

縣知事李德璋 前任綏德縣知事陳策 前任米脂縣知事李葆蘭 前任米脂縣知事王闡光

吳堡縣知事史鴻册 前任富平縣知事彭葆田 前任富平縣知事許自銘 富平縣知事龐宗

吉 前任三原縣知事李漢光 三原縣知事王化南 前任蒲城縣知事賈遜 前任蒲城縣知

事王其昌 蒲城縣知事潘怡然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

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以上經徵官

一百一十員。內王世英等一十九員。均未完在一分。以上。魯林炎等一十二員。均未完在二分。以上。朱

廷桀等九員。均未完在三分以上。楊宗漢等五員。均未完在四分以上。陳雲霖等六十五員。均未完在五分以上。除夏道炳陶崧年賈春澤溫朝均四員業經褫職。陳策一員業經病故。毋庸置議外。其餘一百零五員。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據稱該省是年牛疫旱荒。益以土匪。查委係具有特別情形。尙非經徵不力所致。擬請援照黑龍江四年田賦免列考成案。從寬免予議處。

又查定邊甘泉橫山神木鄜縣洛川宜君清澗等八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在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上不等。渭南淳化南鄭延川安定等五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在五分四分三分一分以上不等。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據稱定邊等八縣。並皆奇荒。應行蠲緩之款。由道飭查。數未確定。故仍暫列未完。渭南等五縣。均係收錢易銀。致有虧短。亦非實欠在民等語。查以上一十三縣。均係特別情形。應請從寬免予議處。又留壩縣知事照額全完。計銀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七分。全額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

其餘各縣知事照額全完。非由一任經徵者。例不給獎。未完不及一分以上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報告出京考察東岸鹽務並勘察運河一帶災况文 十月五日

爲出京考察東岸鹽務。並勘察運河一帶災况。統籌施工代賑。仰祈鈞鑒事。竊查東岸鹽務。前以金口人民誤會滋事。搶毀鹽卡。影響其餘各屬。以致所訂新稅。迄今未能實施。惟鹽務爲債約所關。未便長此延擱。擬於本月三十日。親赴東省考察。並與山東督軍省長接洽辦理。以利進行。再本年山東直隸等省。亢旱成災。赤地千重。民乏糧食。流亡載途。節蒙我大總統特沛恩施。發帑賑濟。任命專官。籌辦賑務。而京內外各慈善團體。聞風嚮義。競起募捐。災地窮黎。仰資救濟。當可稍紓凍餒之苦。惟查直魯運河沿岸區域。災情比他處爲重。待賑自較他處爲切。復前奉 明命督治運河。時以不能及早興工。深用悚仄。茲值沿運居民。被災慘重。愈當勉竭愚慮。早謀開工。以資代賑。裨補民生。除一面電催美國廣益公司速籌工款。提前開辦運河工程外。此次赴魯。並擬履勘沿運一帶災情。分別輕重。以便統籌施工。用期救災計畫與治運方策。先後緩急。兩相適合。藉副 大總統惠恤黎元之至意。所有鹽務署應辦事務重要之件。多已提前辦理。次要並經規定辦法。設如臨時發生要事。勘察途次。自可電商辦理。預計往返約一星期。一切當不至有貽誤。合併陳明。伏祈鑒覈。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請鑒核文 十月二十三日

爲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推行新稅。端賴地方官吏之督催。

而考核羣僚。必須中央賞罰之嚴正。印花稅一項。各國均辦有成效。中國地大物博。商務殷繁。如果仿辦得宜。當可收集鉅款。乃考核邇年收入。不過三百萬元。不唯與預期之數懸殊。且距離豫算之額尙遠。推原其故。雖由人民之風氣未開。商會之提倡不力。而最大原因。則在縣知事視新稅爲無足重輕。故勸導等於空文。檢查亦無實際。謹愿者勉顧考成。以敷衍因循爲了事。巧黠者藉詞諉卸。謂天災人事之不齊。甚至以轉販爲事。私計偏工。以攤派爲能。稅源益空。是以勾稽各省冊報。各縣之中。累月不銷稅票者有之。經年不解稅款者有之。或則始終之勤惰無常。或則前後之贏絀不一。無非彼此侵銷。互相推諉。百弊滋出。整理維難。前經通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擬訂懲獎章程。就近考核。但既乏參撤之權。仍難收振作之效。欲記功不足以示榮。卽記過亦不足以示儆。唯山東定有扣罰俸給辦法。較爲切實。各省究未能一律仿行。間有分處據實呈請處分者。各省區長官。又以稅收雖絀。吏治無虧。代請寬免。本部不能不盡內外相維之道。寬其既往。勗其將來。是以歷辦成案。幾於有賞無罰。殊不足以昭懲儆而策進行。現在國家財用異常支絀。八年度預算。印花稅收入。經國會增加至八百萬元。各省區所屬各縣比額。亦經酌量支配。通飭遵行。若不嚴厲督催。仍恐難期進步。茲擬自九年度爲始。每屆年度終了。由各分處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者。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獎各章。如短銷成數過多。確係異常疲玩者。卽以違背職守義務論。由本部會同

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或由本部特予分別記功記過。彙呈大總統鑒核備案。一面行知該省區財政廳註冊。俟該縣知事交卸後。會記功者。得以稅差儘先派委。會記過者。停止派差。其情節稍輕者。由本部傳令申飭。似此懲勸兼施。賢者固樂於圖功。中材亦力自振奮。實於稅務前途。大有裨益。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咨行各省區長官。轉飭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同內務部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糧

額以紓民困文 十月二十五日

呈爲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戚揚呈。勘明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墾復。籲懇豁免除糧額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圖說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信豐縣西鄉長安神崗桃枝三堡地方。民國八年被水冲廢之地。共計二百九十八畝八分七釐五毫。額徵地丁銀五兩零五分五釐二毫八絲。該項地畝。既據勘明。實係不能墾復。擬請准予豁免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

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田地懇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

文 十月二十九日

爲核議湖北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北省長何佩瑤呈。勘明鄂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單。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北省民國八年被災十分之漢川縣四十四區。蕪春縣五十六區。雲夢縣七會。京山縣六十二團。天門縣三十一垸。當陽縣九區。石首縣四垸。監利縣一百九十四垸。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雲夢縣七會。京山縣二十四團。天門縣五十一垸。孝感縣四十四區。潛江縣九垸。枝江縣四洲。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雲夢縣三會。天門縣二十三垸。潛江縣一十六垸。枝江縣七洲垸。松滋縣十三都。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京山縣八團。監利縣屯田七船。蘆洲二十一洲。孝感縣二十四區。潛江縣一十八垸。枝江縣四垸。夏口縣八區。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雲夢縣七會。天門

縣二十二垸。枝江縣十六洲垸。黃岡縣一十八區。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銀米。同其餘歉收田地。應徵民國八年銀米。均緩至民國九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歉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較重及次重各縣田地。應徵民國八年銀米。均緩至九年秋後。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較輕各縣田地。應徵民國八年銀米。緩至九年秋後。或麥熟時補徵。其未經災歉各區及被歉區內有收田地。應徵新賦。照常徵收。至元二三四五六七等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銀米。並應遞緩帶徵。統計蠲免地丁銀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兩九錢六分七釐。漕米九千六百二十石零四斗八升三合。屯餉銀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六分二釐。屯米四十二石四斗三升六合。租課銀二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共緩徵地丁銀一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兩零八錢二分五釐。漕米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九石八斗六升三合。屯餉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導河寧定兩縣劃分區域並改撥銀糧懇請准予接徵文 十

月二十九日

爲核議甘肅省導河寧定兩縣劃分區域。并改撥銀糧。懇請准予接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咨開。據蘭山道尹呈稱。職屬寧定縣治。本爲導河太子寺地方。自設治以來。一切行政。均稱便利。惟全縣區域狹隘。當創始設治時。於籌劃轄境。實未周備。原擬先具規模。漸圖推廓。迭經該縣公民潘效禮等稟請推廣縣治到署。職尹以導河地廣事繁。實有鞭長莫及之虞。寧定戶口僅止十會。西北兩區。旣甚狹隘。其南境舊州判區域。曩導狄分界時。復割隸於狄。是寧定名爲縣治。尙不能奄有舊州判區域。若不將導寧兩縣截長補短。不足以資治理而計安全。業委蕭知事榮策前往會同勘定。旋據該委員及導河縣知事康敷鎔寧定縣知事李承紱會呈稱。遵卽傳集附近寧定西區導河南鄉二十一等會紳耆。徵求意見。願將導河南鄉之十六七八二十三會。及東鄉之十五六七八九二十會。共計十會。撥歸寧定管轄。以利行政而順輿情等情前來。核閱所呈各節。係爲釐正經界起見。當經指令照准。茲據呈賚冊圖到署。敝省長復核無異。相應咨請核辦等因。并附清冊二本。圖一紙到部。查原冊內載。一自導河劃分東鄉六會。南鄉三會。共計九會。一撥民屯地丁正雜共銀六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一釐。內除荒蕪無徵銀四十六兩八錢九釐。實應徵正雜銀六百三十兩六分二釐。一撥民糧倉斗小麥共六百八石

八斗七升一勺。內除荒蕪無徵糧一百二石七斗六合一勺。實應徵糧五百六石一斗六升四合。一撥屯糧抵完倉斗小麥一百九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內除荒蕪無徵糧五十五石一斗二升八合。實應徵糧一百四十三石五斗二升三合。一撥學租變價民糧七斗一升一合。一撥水磨一百三十二輪。應徵磨銀一十九兩八錢。一自導河劃分南鄉十六會。膏火糧二十三石八斗五升六合。本部等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接收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所有核議甘肅省導河寧定兩縣劃分區域。并改撥銀糧。懇請准予接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 京光尹 川各省長守使 統使 本部呈准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咨請轉行遵照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本部具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一案。於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 省長 都統 尹使 查照。分別轉行遵照。即自九

年度為始。每屆年度終了。由 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

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或異常疲玩者。即照此次呈准辦法。呈請辦理。以期整頓而

裕稅收。此咨。

咨 京兆尹 各省長官 都統 印花為各國良稅應請轉飭所屬暨警廳認真辦理如有應加整理之處可擬

具辦法請示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查印花為各國通行良稅。開辦之始。京外人士。均以我國地大物博。商埠林立。所有契約簿據繁多。若行貼用。其收入當在一二千萬元左右。是以歷年預算之數。從儉估計。由五百餘萬遞增至八百餘萬元。將以留有餘而期漸進也。然核計邇年實在收入。不過三百萬元。除去經費扣成。所餘僅少數。不止與預期之數懸殊。且距離預算之數甚遠。前因大局不靖。商業蕭條。加以租界未及推行。華界不免觀望。政府為體恤民艱起見。不便過於督促催行。今者中央之政變甫平。南北之統一伊邇。辦理善後。在在需款。不能不於已有萌芽之新稅。加意整理。以圖擴充。然推行新稅。全賴地方官勸導有方。督率得力。方收成效。應請貴 京兆尹 各省長官 都統 格外注意。轉飭所屬道尹縣知事暨警察官廳認真辦理。至深企盼。除令知 印花稅分處 政廳 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潼關於郵包商訂釐稅併徵辦法業經令行會核并飭減輕稅率文 十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陝西省長電稱。潼關擬另徵郵寄包裹稅。財政廳認為重徵。應否准予照舊徵收。懇電

示等因。請轉行該關監督轉飭。對於已完包裹稅之郵包。勿另徵稅。并請電復陝西省長。仍請將電文抄送過部。以資接洽等因。查此案本部前准陝西大荔商會來電。及潼關監督來呈。業經令行該關會同財政廳商議釐稅併徵辦法。并咨明貴部查照。嗣准陝西省長來電。復經本部以此案如慮加重商人負擔。致生技節。可飭關廳會核。於稅釐併徵時。減輕稅率。仍由釐局帶徵。劃撥三分之一。作為關稅。以昭平允。各電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准咨以據總稅務司呈擬限制海關服務人員因被劫給償兩項辦法准如擬

辦理除分行外咨復查照文 十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海關服務人員。如因被劫受損。擬按照鹽務機關給償辦法一事。前准部咨。限制償金。不准超過該員三個月薪水之數。與在鹽務機關服務者。事同一律等因。經令據總稅務司復稱。頗有碍難之處。茲為預防浮濫起見。擬定辦法兩端。請轉咨示復等情。鈔送原呈。咨部查照見復前來。查本部對於此案原定辦法。係以近年各關廠被劫之案。私人陳報失單。議給償金。或至盈千累萬。若不規定限制。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是以咨行概照鹽務機關辦法辦理。茲據總稅務司聲稱。海關人員。與鹽務人員。彼此所處之境地。有難於比擬之處。尚屬言之成理。所擬辦法兩端。一關員受損失之地點。須以該員住居

於毗連公事房之關廠地基以內者為限。如關員係在關廠以外。與普通民房雜居。則概不給償。二受損失之原因及情形。與所開損失之數目。須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嚴為審查各等語。與部處上年商訂預防浮濫之主旨。亦尚不悖。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部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令知總稅務司轉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咨

浙江 江西 貴州 湖北 安徽 省長
福建 江蘇 奉天 山西 尹

浙江等省區三四五年分田賦考成督催經徵應受處分

各員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議決書除黑龍江省三年分應懲

各員另行專案呈請從寬辦理並分咨外應油印議決書咨請將貴區省應受處分各員

分別遵照辦理文 十月五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彙核浙江江西貴州黑龍江等四省三年分暨湖北北京兆福建江西蘇州浙江奉天等八省區四年分京兆湖北山東山西江西福建江蘇浙江安徽等九省區五年分田賦考成。請依例將三四五年督催經徵已完未完各官。分別獎懲一案。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奉大總統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一百五十三號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會核民國三四五年浙江等省田賦考成。繕單開列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

請分別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又奉 大總統第

二千七百四十一號指令。呈悉。單開各員。已有令交付懲戒。易國幹榮國鈞駱兆奎周恆董榮光張必明

劉雨沛解利民壽恩成歐陽藩張道鎔邵貽穀婁啓銓李應詔萬琪劉煦吳佐宸何樹德曹昭威潘紀雲

王恕沈守經胡子明陳時夏錢鴻文江景淹周康慈汪超楊在春姚有則趙毓滄王震豐蘇鐵陳善謨嚴

綏之李芳易楊遠張慶湮汪鴻孫鄒允中郭拱宸余寶滋孫迪光陣士凱董清嶸彭贊璜孟昭涵戈乃康

池源澣談國政楊先覺魯喬年章芸曹祖蔭沈子玖張祖陶魏錫庚歐陽蕃孔憲洛徐憲趙模王政賢鄺

兆雲馬一磨鈕承藩馬蘇鳴張景良均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各等因。當由本部鈔錄會呈稿並

清單。咨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並分咨貴^{省長}暨各省^區查照令知各在案。茲

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六十七號訓令。據國務總理薩鎮冰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

呈議決民國三四年分浙江等省區田賦考成。所有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降等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

並轉行各該省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浙江等省三年分屈映光等暨

湖北等省區四年分段書雲等京兆等省區五年分王達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內除黑龍江省三年分

應懲各員。因該省是年分徵收田賦未完分數。實受四年奇災影響。由部會同內務部另行專案呈請。接

照該省四年分應徵田賦免列考成辦法。從寬免予置議。並分咨各省區外。相應油印三年分屈映光等四年分段書雲等五年分王達等各懲戒案議決書。咨請貴^{省長}尹^長查照。將貴^省區應受處分各員。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豫康紡織公司所運機件應准援案免釐放行咨覆查照文 十月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九五號咨開。據江蘇無錫商會代呈。豫康紡織公司呈請。將由滬運錫訂購英國赫直林敦等廠各種機件。援照成案。准予免徵釐金等情。查該公司所請。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抄錄該公司原呈。并機件品名數量清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部。除令行江蘇財政廳照案驗免放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安次三河兩縣尙未辦竣之旗租留佃黑地升科各事應援照大宛等縣清查地畝成案由清查地畝局接收辦理以昭劃一文 十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尹咨呈內開。大宛等縣清查地畝事宜。前經前京兆尹分別呈咨核定。由本公署設局派員專辦。其安次三河地畝。由全國經界局試辦經界。行知查照在案。茲查全國經界局已奉明令裁撤。

所有安次三河兩縣尚未辦竣之旗租留佃黑地升科各事。應否援照大宛等縣清查地畝成案。由本公署飭由清查地畝局接收辦理。以昭一律。抑應如何處置之處。應咨呈鑒核見覆施行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內務部咨行前來。查京兆清查地畝事宜。前據全國經界局先復呈請選擇一二縣劃歸該局辦理。並擬擇安次三河兩縣先行試辦。迭經本部令准照辦。並咨請貴尹查照辦理各在案。現在全國經界局業奉明令裁撤。所有安次三河兩縣尚未辦竣之旗租留佃黑地升科各事。自應援照大宛等縣清查地畝成案。由清查地畝局接收辦理。以昭劃一。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復貴尹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督辦畿輔賑糶事宜處

所有賑糶事宜處暨直隸省長公署先後所發糶糧護照已分

行各廳關一體照驗咨查照文 十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

准督辦畿輔賑糶事宜處

咨以案查前因直省旱荒。民食維艱。各縣紛請購運客糧。辦理平糶。

均由直隸省長公署發給護照。現以賑糶事宜日益繁多。已於十月一日。將督辦畿輔賑糶事宜處組織成立。嗣後擬凡各縣請運平糶之糧。一律改發賑糶事宜處護照。以昭劃一。請轉飭各關卡。此後見有本處護照。准免稅釐放行。再直隸省長公署發出各縣未用之照。所在多有。亦請並准持用。以免更換周折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貴處咨轉前由。徵詢意見到部。查本年北省災荒。所需賑糶米糧。業奉明令蠲免稅

蓋其領憑護照辦法。亦經由部擬訂。凡賑糶各糧。應由各省最高行政長官發給護照。分行辦理在案。此次貴處組織成立。原係遵奉特令設置之機關。對於籌賑辦糶事宜。當然與本省最高行政長官有同等之職責。所擬由處發給糶糧護照一節。自係爲事務專一。手續便捷起見。與部訂辦法意義隱相符合。應即照轉辦理。除咨行稅務處並令行各廳關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並無抵觸。應即照轉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各廳關。

咨農商部新疆乾和廠機製馬牛羊香革應准豁免內地稅釐三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不

在其列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二零四七號咨開。准新疆省長咨稱。前據迪化商民張保和稟懇在省城南關外組織乾和製革廠。招集資本。購置機器。聘用芬蘭人瓦列尼烏斯爲工師。試造洋式皮革。以期開通風氣等情。當經本公署批准試辦。并咨報鈞部在案。茲據該廠稟稱。商廠楊乾德張保和合集鉅資。購買外國機器藥料蠟水。聘用芬蘭國工師。在迪化省城南關飲和門外。創設乾和製革廠。已於民國九年六月六日成立。做照西式製造馬牛羊各種香革。堪供靴鞋襪褲提包箱匣褥墊枕盒與夫車駝鞍靴籠韁之資。料。遵查政府公報。歷刊內地各省商埠。創設各公司局廠。以本國物料製造成品。均已報部核准立案者。無不特許免徵稅釐。足見政府注重實業。體恤商艱。無微不至。今商廠不惜資本。購辦機器。聘用工師。創

建工廠。以本省物產仿照西式。用機器製造皮革。原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以開邊塞風氣起見。核與內省商埠各公司局廠辦法。事同一律。仰懇垂念邊地苦寒。創設非易。况風氣未開。購者寥寥。俯准予限五年。自奉批准日起。免徵稅釐。無論運往何處。均免征收。以廣銷路。茲特刊訂雙鯉商標。並檢呈樣皮二種。具文呈請俯賜據情轉咨。俯准立案。頒發憑照。以資遵守等情。本公署查驗該廠試製各種皮張。色潤質堅。實能便利民用。覆查北京貽來牟和記麪粉公司。寧波翔態機織軟席工廠。北京開源呢絨工廠。均經鈞部及稅務處先後核准免稅有案。新省邊苦情勢。更與內地懸殊。非有特別維持。則實業前途。永無發達之一日。據稟前情。應咨請准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俯賜照准立案。用廣銷途。而維邊局等因。并商標樣皮到部。查內地各工廠用機器仿造洋式貨物。按照常例。只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惟新疆一省。僻處邊隅。各種實業。向不發達。此次組織製革廠。以當地土產。仿造洋式貨品。誠足以開邊塞之風氣。而與發達各種實業之基礎。其情形自與內地不同。未便一律辦理。所請免徵稅釐五年一節。應請特別照准。以資提倡。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樣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第二四六六號咨開。本處查該廠所製馬牛羊各種香革。按所送之貨樣考驗。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銷出口時。本祇能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未便准予免稅。惟念香革用途較廣。新疆又僻處邊隅。該廠創製香革。實足以開風氣而興實業。既准農商部咨明前由。自可酌予特別待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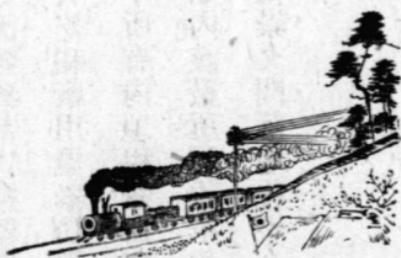
免稅五年。期限太長。應即酌中定爲免稅三年。自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在此期內。所有該工廠製成各種皮革。報運出進口時。應由經過各關驗明雙鯉商標。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一切稅項。概予免徵。一俟期滿後。再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內地稅釐。應否一律豁免之處。請由貴部酌奪。等因。各到部。查機器仿造洋式貨物。除徵海關正稅一道外。內地稅釐。例免重徵。歷經部處辦理有案。此次乾和廠用機器仿製香革。僻處新疆邊地。實與內地情形不同。既經稅務處特別核准。免徵海關稅三年。所有內地稅釐。自應一律豁免三年。即自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扣至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在此期內。該廠所製香革報運時。應由經過各廳關局。驗明雙鯉商標。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徵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徵之列。除分行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函致內務部稅務處籌賑委員會

逕啓者。查本年北地亢旱。災情綦重。辦理賑糶。當務爲急。所有平糶米糧。業經奉頒 明令。豁免稅釐。其在災區以內。商人採運米石。本部亦以事關平價。應予暫行寬免三個月稅釐。藉資提倡。經提閣議照准。由部先後通行在案。此項賑糶米糧。亟宜規定領照手續。公佈周知。俾資遵守。茲特擬訂規章數則。除

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逕啟者本行前經呈准財政部查照此致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金融

呈 大總統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將官股撥歸本部統轄原定章程俟下屆開股

東會再行更訂文 月 日

爲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據邊業銀行董事會呈稱。該行近因政變。無法進行。即擬停止營業。清理債權債務。一面催收放款。一面照付鈔票及存款。俟清竣後。再行發還股本。以資結束。並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公決辦法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章瑞廷等呈稱。該行籌備經年。規模頗具。實有存在之必要。擬照邊業銀行原定資本總額。集定股本。從事續辦。所有原定官股額數。及政府特許事項。仍請悉照原案。准令繼承。而所收商股。即由各股東或仍附股。或即提出。均聽其便。並擬派代表接洽等情。查蒙疆轄境遼闊。寶藏夙饒。端賴金融機關。爲開濬富源之樞紐。該行原係西北籌邊使署管轄。而官股亦由該署撥給。疑慮之啓。即由於茲。惟查開辦未久。行基尙固。自應量爲改組。以策進行。擬請將該行改爲本部統轄。並仿照中國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官股之例。將前次西北籌邊使署所入官股七十五萬元。撥歸本部。關於官股之權利義務。均由本部擔任。除已分別批示照准外。並即由本部督同新舊股東籌商改組辦法。隨時呈部核奪。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批示祇遵。再原定章程。核與現情不符。俟下屆股東會開會後。再由本部酌量更訂。另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函復內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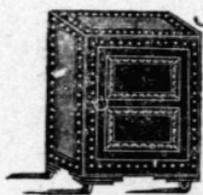
逕復者。准十月十二日來函。請將所領撥借在滬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五十萬元號碼。即日登報公布。以便辦理等因到部。自應照辦。除將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外。其餘債票五十萬元。目前並無元債可撥。應俟中交兩行將此次清理京鈔借款抵押品繳回時。再行借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函復司法部

逕復者。接准貴部公函。以因經費支絀。迭向各銀行抵借及透支北京票洋二十餘萬元。迭次商由本部代還。茲擬將貴部所存抵押各行元年六釐公債票六十七萬元。請特許收回出售。即以售價抵還借款。希將此項債票號碼。由滬付息及允許出售各情形。送登政府公報等因。並附單一件到部。查上項債票。既經函商由貴部出售。抵還借款。本部應准通融照辦。惟出售價格。應先期報部。照案轉請國務總理核准。方能照售。並於債票出售。抵還借款後。開單見復本部。以便結算。除將前項元年債票六十七萬元號碼。由部開單送登公報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復。

函復京師警察廳

逕復者。准九月二十九日貴廳來函。以部欠發軍裝費共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值此銀根奇緊。商號屢索欠款。無法應付。請將前領八年七釐公債票二百萬元號碼。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俾便抵押等因到部。自應照准。除將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第七卷第十八號

公
版
金
融



四

●雜項

呈 大總統請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擬具章程開單呈鑒文 月 日 (附章程)

爲擬請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仰祈鑒覈示遵事。竊維國家歲入。以鹽務爲大宗。各省產區遼廓。銷地廣袤。情事各有不同。規制亦多互異。部署居中馭外。綜攬離綱。耳目稍有未周。卽慮弊端之隱伏。情形稍一隔閡。又虞遺利之未興。必須隨時考查。周知得失。方能興利除弊。籌議改良。而於根本之計畫。進行之方針。尤須博訪周諮。力求妥善。惟是鹽務興革事宜。動關國家歲計。商竈利病。自非熟悉鹽務之員。未易得其要領。而經此次減政裁員之後。署內資格較深。辦事得力人員。各有專司職務。未能兼任調查。因思民國三年。本署本有鹽政委員會之設。擬卽參酌變通。在署內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遴選熟悉鹽務人員充任。俾於各省鹽務情形及改良計畫。悉心研究。遇有應行調查事件。分別派往實地調查。應需經費。卽就此次本署裁汰人員所省款項內。撙節開支。庶幾人才有用。不致興投閑置散之嗟。羣策交資。冀可收廣益集思之效。實於鹽務前途。不無裨益。謹擬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鑒覈。所有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謹將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鹽務署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調查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承督辦署長之命主持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蒞會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由督辦署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

一 曾經辦理鹽務確有經驗者

二 研究學理富於鹽務知識者

第五條 本會開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常會以一定時期行之

二 特別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其大綱如左

一場區之整理及製造方法之改良

二 銷岸及運道之區劃變通

三 徵稅制度之整理劃一

前列事項經督辦署長提出問題諮詢本會或本會委員條陳經督辦署長認爲應交審查者由到會

委員共同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研究前條事項如有疑問得訂期約請各廳處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事實並徵求其意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研究第六條事項應以研究之結果擬具意見書陳述於督辦署長遇必要時由督辦署長指派委員實地調查

第九條 本會置辦事員二人書記四人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 大總統奉令裁撤漕運局謹將會同接收情形呈請鑒核文 十月十六日

呈爲奉令裁撤漕運局。謹將會同接收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漕運局著卽裁撤。所有該局事務。仍由各主管部辦理。此令等因。當經遵令會派部員俞慶濤高近宸胡鳳夔等清理接收。茲據各該員呈報接收完竣。一關於文件。已由漕運局編成案卷六十八宗。應由財政部收管。並由內務農商部抄卷備案。二關於護照。查該局領護照三百張。除填發商人曲獻廷鄒鏡泉業經運京之蘇米護照三張。與未經運出之蘇米護照二張。及叢餘鎮未經運出之浙米護照二十張。早已陸續

繳回外。其填發天津米業公益研究會朱琦等運津之浦口存米護照十四張。尙未繳回。計已填發之照三十九張。未填發之照二百六十一張。應由內財兩部將未填發各照會同注銷。至天津米業研究會已領未繳之部照十四張。卽由財政部分別咨令行查。飭繳注銷。以憑結束。三關於款項。自漕運局開辦起。至裁撤止。據該局冊報。共收商人曲獻廷鄒鏡泉運米照費二千五百元。除開支員薪雜費六百三十元零四角六分六釐外。尙存現洋一千八百六十九元五角三分。應由財政部照數接收存庫。並將漕運局關防一顆呈繳前來。除由財政部將關防截角作廢。並將漕運局支款簿冊咨送審計院審核外。以後遇有漕運事宜。自應遵令卽由主管各部會同辦理。所有裁撤漕運局現在接收辦理情形。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再此呈係財政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統計報告

第一編 中國經濟史 第一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二編 中國經濟史 第二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三編 中國經濟史 第三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四編 中國經濟史 第四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五編 中國經濟史 第五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六編 中國經濟史 第六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七編 中國經濟史 第七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八編 中國經濟史 第八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九編 中國經濟史 第九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一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一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二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二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三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三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四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四卷 第一號 第一頁
第十五編 中國經濟史 第十五卷 第一號 第一頁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 代	報 價			定 額		
	零 售	半 年	全 年	冊 數	費 用	價 目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費報大洋三元	費報大洋二元六角	費報大洋三元六角六分
概售現洋	費報大洋三角	費報大洋六角	費報大洋一元八角	郵費三角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費三	費三	費三	分	分	分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面	兩 面	頁 數	每 月	半 年	全 年
四分之一	一 頁	二 頁	十 頁	十 元	二十元	六十元
四	一 頁	二 頁	十 頁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元	一 頁	二 頁	十 頁	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元	一 頁	二 頁	十 頁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卓宏謀著

總發行所北京東城十二條內王駙馬胡同卓宅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北京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內務部註冊

籌邊最 新 蒙 古 鑑
每部洋裝二元
四角和裝二元

內務部註冊

軍旅 蒙 古 新 區 域 圖
彩色每套一元

教育部審定

增訂 中 國 歷 史 世 系 圖 考
彩色每套洋八角

教育部審定

歷 史 中 西 歷 年 表
每冊洋三角

題辭

徐總統熊希齡孫寶琦錢能訓周樹模靳雲鵬閔爾昌劉冠雄那彥圖
朱啓鈞張元奇郭則澐王懷慶田文烈劉栻一吳笈孫周自齊貢桑諾爾布

序文

林紓張國淦林長民蔡元培易宗燾
陳鏡吳廷燮王鴻斌林大圖郭則澐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城	豐	縣	建	新	縣	昌	南	別	縣	
									項	別
			地	濠	湖	地	濠		項	別
			租	租	租	租	租		別	類
									徵	數
			三〇	三七	二四	二九	一四元		洋	實
			二六	五					數	徵
			八〇六七	一〇三五					分	數
			四	三	二四	二九	一四元		數	短
			一〇三三	八〇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	徵
									數	數
									獨	短
									免	徵
									緩	內
									徵	別
			四	三	二四	二九	一四元		民	
									欠	
									帶	
									徵	
			二增	二增	五	二八	二〇元		數	
									洋	比
			五	一					數	較
									分	上
			一六七	二七					數	年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安樂縣		宜黃縣		崇仁縣			金谿縣	
地租		地租						
10		17						
10	10.00	17	10.00					
10		17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玉	縣	饒	上	縣	江	餘	縣	鄉	東	縣
地			地							
租			租							
八			八							
八			八							
1000			1000							
八			八							
四			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一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學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山陰縣	租
					一三〇
					六九
					五三二
					六二
					四六九
					六一
					八〇

財 政 月 刊

和	泰	縣	春	宜	縣	峯	橫	縣	豐	廣
	地									
	租									
	三									
	三									
	1000									
	三									
	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萍	縣	宜	分	縣	安	吉	縣	江	峽	縣
地										
租										
≡0										
≡0										
≡0 10.00										
≡0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高上縣			安高縣			萬載縣		鄉縣	
						濠租	地租		
						三	三		
						三	三		
						1000	1000		
						三	三		
							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刊 月 政 財

豐 信	縣 都 零	縣	贛	縣 豐 宜
地 濠			濠	
租 租			租	
四九	六		八二	
四九	六		八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九	六		八二	
七			三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尋	縣	遠	安	縣	昌	會	縣	國	興	縣
官			地						濠	
田			租						租	
租										
五			五						一四	
			五						一四	
			一〇〇〇						一四	
			五						一四	
一〇									一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縣 大 庚			縣 南 度			縣 南 定			縣 鄖	
								官		官
								租		田租加價
								九七		
								八五〇		
								八七五		
								三三		
								一〇五		
								三三		
										六
								減		
								七		
								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十五

第七零八十三號

義官山租	崇濠租	縣	猶	上	縣	南	龍	縣	康	南
四二	八									
四一 1000	八 1000									
四一	八									
	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湖口縣			瑞昌縣			德安縣			江縣	
		地租						湖租		
		六〇						一六二		
		六〇						一六二		
		一〇〇〇						一六二		
		六〇						一六二		
		三三						一六二		

修	永	縣	昌	都	縣	子	星	縣	澤	彭
	濠						救			
	租						租			
	一九						八〇五			
							三二四			
							三九〇			
	一九						四九二			
	1000						六〇〇			
	一九						四九二			
							一六九增			
	三						七五			
							九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樂	縣	干	餘	縣	陽	鄱	縣	義	安	縣
官						地			學	
產						租			租	
租										
一						八			三	
一						八			三	
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八			三	
						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縣 年 萬		縣 興 德			縣 梁 浮		縣 平	
		漆				地		
		租				租		
		六四				二〇一		
		六四				二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				二〇一		
		一〇				一九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總 縣 鼓 銅 縣							縣
官 山 租	官 租	學 租	耕 田 租	湖 租	地 租	濠 租	官 租
四一	九八五	一五二		一八六	九六九	三六八	一四
	八五〇	六九			二六	五	
	八六三	四〇七			二七	一五	
四一	一三五	八二		一八六	九四三	三三三	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七	五〇四		一〇〇〇	九〇七	九八五	一〇〇〇
四二	一三五	八二		一八六	九四三	三三三	一四
	二減	八〇	九	一六七	六四七增	二九減	二
	七	上年無			五	三	
	七				五	三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計		
		合	官	救
		計	產	租
		三四九三	一八	八〇五
		一二六四		三二四
		三〇六二		三〇九〇
		二二三九	一八	四九一
		六〇六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二三九	一八	四九一
		一三五三減		一六增
		七		七五
		二一〇		九三

一 贛省自民國三年七月起奉准改革各項租類每兩徵洋壹元七角本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即準此計算列入
 一 藉田租額徵數自三年廳署失慎案卷被焚節經設法調查未有所得應暫從闕總表內亦未列入
 一 凡向無租類收入各縣其縣名仍列入本表以便查考

雷

原

會員新購一冊送銀流夫錄冊

發行一冊銀五元

半年六元 一五六頁

全年十二元

雷原

木木
白反

新南風二百二十號

中華全國雷原總會

北京蘇州路六十五號

附錄

本會

雷原工業

雷原工業之發展

雷原工業之發展與雷原工業之關係

雷原工業之發展與雷原工業之關係

電 氣

本雜誌搜羅宏富議論精確實為研究電學者之益友亦為司理電政者之顧問尤足備創辦電業者之參考

內 容

圖畫 論說 學說 電氣工業
 調查報告 記述 譚叢 本會紀
 事 電政 中外紀聞 附錄

國外照郵章加寄送費

定 報 價 目

會員每期一册多用照表給價	發 行	半 年	全 年
	二一五 百百十 册以上	六 册	十 二 册
	八九九 百百十 折	一 元 六 角	三 元

編輯兼
發行所

中華全國電氣協會

北京琉璃廠路北六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百二十號

●譯叢

各國儲蓄銀行制度考畧

周葆燮編

儲蓄銀行之起源。始于羅馬之儲蓄法。當時羅馬奴隸。將其特別苦工所得之工資。儲於某處。積爲成數。卽買自由云。又羅馬諸帝。爲其兵卒設置儲蓄。所以獎勵儲蓄心。此亦不過存貯零款而已。尙非近世儲蓄銀行之制也。近世儲蓄銀行。則提倡於法蘭西。施行於德意志。至英國而規模大備。以迄美洲及東洋諸國。次第仿行。遂成今日儲蓄銀行之盛況。惟其制度。亦稍有異同。茲就重要諸國述之。

法國

法國儲蓄銀行。計有二種。卽郵便儲蓄銀行與普通儲蓄銀行是也。而普通儲蓄銀行之上。復設一中央儲蓄銀行。一如各商業銀行之上。有中央銀行爲之提綱挈領也。此就其性質而言。若論其管理上之關係。則普通儲蓄銀行。又可分爲三種。(一)不受地方自治廳節制。由政府直接管轄者。(二)與地方自治廳稍有關係。董事中須由該廳派充者。(三)純由地方自治廳組織者。法國人民。最喜儲蓄。苟有一文餘款。則必儲之。法國全境。除郵便儲蓄銀行不計外。儲蓄銀行有五六百行之多。分行號有一千五六百處。存款總額。達三十五萬佛郎。其儲蓄事業之發達。可想矣。

第一 法國中央儲蓄銀行制度

法國中央儲蓄銀行。由政府管轄。設總裁一人。由政府簡任。總裁除由督理會建議更換外。不得更換。督理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元老院議員二人。
 - (二) 衆議院議員二人。
 - (三) 法蘭西銀行總裁。
 - (四) 閣員二人。
 - (五) 審計院廳長一人。
 - (六) 巴黎商務總會會長。或其會員一人。
 - (七) 財政部國庫司長。
- 中央儲蓄銀行所有外省及屬地營業事宜。均由各該處金庫長或徵收人員兼任。
- 中央儲蓄銀行。以收支及掌管下列各種款項。爲其職務。

- (一) 官吏及國民養老金。
- (二) 訴訟未了款項。
- (三) 個人及公共存款。

(四) 普通儲蓄銀行郵便儲蓄銀行及其他儲蓄會存款。

(五) 包造政府機關房屋之保證金。

(六) 人壽及災害保險款項。

(七) 工人遭受傷害保險款項。

中央儲蓄銀行得放款于中央政府及各州縣。及購買國庫抵押券、公債票、政府擔保之鐵路公司債券、地產銀行債券、及巴黎抵押店債券等。又得以款項存於金庫。獲低率利息。惟總額不得超過一萬萬佛郎。又得以款項存於法蘭西銀行。不取息金。不設定額。惟與前項相併之數。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一。

中央儲蓄銀行存款息率。定每年二釐。自存款後六十日起計算。但個人及公共存款息率。應由總裁酌定。並須經督理會及財政部核准。

中央儲蓄銀行應付各儲蓄銀行存款息金。以投資所得之利率為比例。(按中央儲蓄銀行所得餘利。除去四百分之一。作為各行公積金外。餘均攤分各儲蓄銀行。故各儲蓄銀行存款息率。須較中央儲蓄銀行餘利。少四百分之一。而各儲蓄銀行開支經費。又各不同。故所給各行存戶息率。亦有高下之別。)

中央儲蓄銀行保險款項所獲餘利。須增入公積金。專供保險款項之擔保。儲蓄款項所獲餘利。須增入

公積金專供儲蓄款項之担保。其他餘利均撥入國庫。

按法國中央儲蓄銀行營業範圍甚廣。而以經營私人款項信托於政府者爲其最要職務。設立之初目的僅在區別個人款項與公共款項。以免挪動之弊。厥後以各種儲蓄金、養老金、保險金悉歸其職務以內。核與保全私人款項之初旨仍能相符。而其營業範圍益加擴充。存款總額現達五十餘萬萬佛郎。各儲蓄銀行公積金現達二萬萬佛郎。此種制度英美雖不盛行。而意比兩國接踵仿效。頗形發達。受其惠者豈但法國人民已乎。

第二 法國普通儲蓄銀行制度

普通儲蓄
銀行之組
織

營業範圍

第八卷第七號

法國普通儲蓄銀行須設一董事會。董事之全部或一部得自行選充。或由地方自治廳派充之。設監督一人。所有儲蓄銀行存款息率由該監督會同中央儲蓄銀行監督酌定。

普通儲蓄銀行須以其所受存款交由中央儲蓄銀行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儲蓄銀行條例代行投資。又得以其資本盈餘五分之一投資於蓋造工人居住及可供社會交際之房屋存款。每人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每年亦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亦不許一次存至三百佛郎以上。

普通儲蓄銀行檢查報告事宜由財政部會同工部管理之。各州金庫長須將各儲蓄銀行報告檢查。每年至少一次。並須轉送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得派員巡查各儲蓄銀行。並將檢查結果咨請工部復查。

檢查及報
告

德意志

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德國漢堡府善會。設立細民儲蓄所。是爲德意志儲蓄銀行之起源。惟德國無郵便儲蓄銀行之制。其爲窮民儲蓄之機關者。卽爲私立儲蓄銀行。與公立地方儲蓄銀行之二而已。攷一千八百九十年。迄一千九百九十一年。德意志儲蓄銀行之數。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三行。其中五百九十三行。係市立府立。一百五十九行。係村立。此外三百五十行。亦係地方公立者。至私立或合夥設立者。僅計二百九十一行。蓋因德國地方自治行政。殊爲發達。凡關公益之事業。皆由地方公立。所以不見私立儲蓄業之盛也。

關於儲蓄銀行存款運轉之方法。各國互有不同。有由國家訂定周轉之法者。又有不限定其法。聽儲蓄銀行之自由者。英美各國。卽屬於前者。若德國則其法較寬。一似於不限定法營業者。然其不限定營業者。亦非國家不加監督之故。惟其周轉之法。聽公司之自定。須呈經政府批准後。方可施行。則其限定與否之別。卽直接與間接之差耳。今就德國儲蓄銀行實際之情形。而述其周轉之方法焉。

德國儲蓄銀行。以下列五條。認爲周轉最確實之方法。

- (一) 收抵押放款。但其抵押物。須爲第一之抵押權。
- (二) 放款與公家。

(三) 收受國家債票或地方債票。為抵押放款。

(四) 收買地方債票。

(者) 其他放與人民銀行或土地銀行等。認為有確實之方法。

至於政府監督儲蓄銀行主權之所屬。德意志亦與他國不同。蓋意大利屬於農商部監督。法蘭西日本屬於財政部監督。而德意志則專屬於內務部監督也。

英吉利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英國熱勒密本贊博士著儲蓄銀行論一書。詳論儲蓄銀行之辦法。及興辦之利益。其宗旨則在誘導貧民鼓吹獨立自營之念。其方法則在設所存貯細民所盈之零款。積為巨數。以充細民自立之資。其規制與現今儲蓄銀行稍異。然當時慈善家皆同表贊成之意。自是以後。遂偕瑟大蘇密斯氏等五六人。遂前後創設儲蓄所。至一千八百十年。啉利丹幹氏於蘇格蘭創立儲蓄會。其辦法較以上諸氏已經設立者。諸多改善。遂啟今日儲蓄銀行發達之基。時人頌揚該氏為儲蓄銀行之父。此後英國各地。或由慈善家。或由宗教家。接踵興辦。至一千八百十七年。英格蘭與愛爾蘭兩地儲蓄會。計有七十八所之多。是年英國政府經議院之協贊。頒發儲蓄銀行條例。由政府保護監督。依此種條例之規定。其董事應以公益為主。不得挪用所儲蓄之款。於營利事業。亦不得請求俸給。至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改

良其制。訂定設立。呈請政府允准之事。其後銀行董事動輒有挪用存款之弊。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修訂政府監督之方法。又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新發法令。且訂郵便儲蓄法。一時儲蓄銀行。受其影響。經營稍形減退。然至近來轉更見繁盛者。當十九世紀之末。英國儲蓄銀行。共計三百零八行。其儲蓄存款。共計三千三百萬磅。其儲蓄人。計一百五十一萬。已可見當時儲蓄之踴躍矣。

英國儲蓄銀行對於儲金之辦法。與法國相同。不得周轉。須收買國債票或由國會保證之股票為例。英國儲蓄銀行監督之方法如左。

- (一) 就全國儲蓄銀行名譽董事選舉監督員七名。又就監督員選舉檢查員。隨時查驗。報告於監督員。
 - (二) 監督若認銀行之規制不完全時。可命其改正。若不遵辦。即命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 至於儲蓄金存入之數。法德各國均有制限。英國未有特設制限之規定。於營業上亦無相妨。故此種問題。今尚不視為重要也。

北美合衆國

美國儲蓄事業。大別之為儲蓄銀行與郵便儲蓄兩種。國內儲蓄銀行。總計有一千四百餘家之多。資金總額。達三千四萬萬美金。儲金總額。為三十二萬萬美金。儲金人數。在七百九十萬左右。按全國人口總數及儲金總額而比例之。計每千人中之儲金人。平均為九十九人。每一人之儲金額。為四百四十元。美

國土地廣大。其未經設立儲蓄銀行之處。此後尤著著進行。將來儲蓄事業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茲就美國儲蓄機關之制度。而略述之如左。

第一 儲蓄銀行

美國儲蓄銀行。以屬於私立者爲多。自一千八百五十年後。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間。關於設立或經營上之方法。政府從未干與。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經濟界忽發生不穩之狀況。一時儲蓄銀行事業。大起恐慌。遂至停止支付時。政府乃以取締法令爲必要。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紐約地方。發布條例。姑擷其大略如下。

(甲) 儲蓄銀行設立之手續。欲設立儲蓄銀行者。須有十三人以上之發起人。其中三分之一。須在該銀行所在地居住。并須將股東姓名住址職業行名及所在地等。詳具願書。呈繳當地官廳。或國立銀行。一面由官廳或國立銀行。詳細審查。如認爲合格者。卽於此願書接到後。兩個月內。准其設立。

(乙) 放款担保品之制限。

一 合衆國政府所發之債券或証券及担保公司証券。

二 紐約地方發行之公司証券及債券。

三 停止支付本利在十年以上。而可認爲合法之各州公司証券及債券。

日本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周葆鑾譯

謹案日本現行銀行條例。始公布于明治二十三年。歷明治三十二年大正五年。均有增改。茲將銀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文。照譯如左。

銀行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二號

第一條 凡店鋪專以證券貼現及匯兌與存放款項爲營業者。無論用何等名稱。總謂之銀行。

第二條 欲營銀行業者。先須定其商號資本金額及總行所在地。經由地方長官呈請大藏大臣批准。

(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三號改正)

銀行如兼營他項事業。或設置分行時。亦照前項辦理。(明治三十三年一月法律第五號追加)

第二條之二 銀行如有變更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時。應經由地方長官呈請大藏大臣之批准。分

行所在地有變更時。亦同。(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三號追加)

公司組織銀行之合併。非經大藏大臣批准。不生效力。(同上)

第三條 銀行每半年應製營業之報告書。經由地方長官轉送大藏省。

第四條 銀行每半年應製貸借對照表。以新聞紙及其他方法公告之。(明治三十三年一月法律第五號改正)

第五條 銀行應行登記之事項。已得大藏大臣之認可者。由其認可書到達之日起算登記之期間。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一號(刪除)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法律第五號(追加)

第六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由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但依營業之情形。得增加之。(明治二十八

年二月法律第一號(改正))

第七條 銀行之休息日。爲大祭日國慶日星期日及銀行營業地照例之休假日。但因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地方長官先期以新聞紙其他之方法公告。方得休業。

第八條 大藏大臣不論何時。得令地方長官或其他官吏。檢查銀行事業之實況及財產之現狀。

第八條之二 大藏大臣依銀行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認爲必要時。得令其事業之停止。并爲其他必要之命令。(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三號(追加))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大藏大臣之命令。爲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爲時。大藏大臣得令其業務之停止。或職員之改任。或營業認可之取消。(同上)

第九條 未受大藏大臣之認可經營銀行業者。處營業主千元以下之罰金。(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二號(大正五

年三月法律第十三號(改正))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處營業主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大正十五年三月法律第十三號(改正))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時。

二不爲第三條之報告與第四條之公告。或其報告與公告中爲虛偽之記載及隱匿事實時。

三妨碍第八條之檢查時。

四依第八條之二所規定。違反大藏大臣之命令時。

第十條之二 前二條之罰則。如營業主爲法人時。其執行業務之社員董事監察人。其他法人之代表者。外國公司之代表者適用之。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

三號
追加)

第十一條 本條例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國立銀行)適用之。

銀行條例施行細則 大正五年五月
藏省令第十號

第一條 新設公司而營銀行業者。於認可申請書內。應記載商號資本金額總行及分行所在地。由業務執行社員全體總董事署名。並添加左之書類。提出於大藏省。

一章程。

二認可申請以前公司之日計表。

三存款證明書。

前項之書類外。在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又合資會社(兩合公司)要加具資金繳納書。在株式會社。

(股分有限公司)應加具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二號至第七號所載之書類。(按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項第二號至第七號所載之書類。係指認股書。董事監察人檢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書類。檢查人之報告。有關於裁判時之副本。關於選任董事監事時之書類。創立總會之決議錄等。)在株式合資會社(股分兩合公司)亦應加具上列準用之書類。

第二條 已設公司而營銀行業者。於認可申請書內。應記載商號資本金額總行及分行所在地。由業務執行社員總董事署名。除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書類外。並應添具左之書類。呈送於大藏大臣。

一 公司登記簿之副本。

二 最終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最終之損益計算書及利益處分書。

四 股東之氏名及認股書。

第三條 非公司而營銀行業者。應記載商號資本金額及總店分行所在地。於認可申請書。並應呈送左列書類於大藏大臣。

一 戶籍副本。

二履歷書。

三資產調查書。

第四條 外國公司或銀行條例施行地外有總行之公司於銀行條例施行地內設立分行或代理店經營銀行業者。應記載其分行或代理店之所在地。於認可申請書。由分行代表人又代理店主署名。添具左列書類呈送於大藏大臣。

一總行批准之證明書。

二代表者資格之證明書。又代理店契約書之副本。

三公司章程。

四分行或代理店之設置。已經官廳之認可者。其認可書之副本。

五公司營業概要書。

六公司之重要出資人及職員名簿。

前項之規定。非公司而在外國或在銀行條例施行地內有總行者。於銀行條例施行地內。設立分行或代理店。經營銀行之事業者。準用之。

第五條 呈請設立銀行者。如願欲兼營他項業務。除依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外。應記載其業務之種

類於認可申請書。并添具事業狀況說明書及事業計畫書。送呈大藏大臣。

前項規定。於已營銀行事業兼營他項業務者。準用之。

第六條 銀行於營業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尙未開業者。失其批准之效力。但因不得已事由。呈經大藏大臣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銀行開始營業時。應即呈報於大藏大臣。

第八條 公司組織之銀行。爲合併之決議時。已完了商法第七十八條之手續後。（謹案日本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云。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由決議之日起。兩星期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第二項云。於前項期間內。應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不得兩個月以上。）應於各公司業務執行社員全體及總董事之署名。並請求書內添具左之書類。呈送大藏省。

一 總會之決議錄。又社員之同意書。

二 關於合併之契約書。

三 因合併而存續公司。又因合併設立公司之章程。

四 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貸借對照表。

五依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催告。及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所定之通知方法。（謹案日本商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二云。因資本減少。合併股分時。公司應先期通告各股東。令於一定期間內。提交股票於公司。倘不如期交付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但其期間至少三個月。）

第九條 合名會社改組爲合資會社。或合資會社改組爲合名會社者。應於報告書內。添具貸借對照表章程。及關於變更組織之社員同意書。呈送於大藏省。

第十條 株式合資會社變更組織而爲株式會社者。應於報告書內。添具貸借對照表章程。及關於變更組織之股東會議決錄。無限責任社員之同意書。呈送大藏省。

第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會社。變更其組織。而爲商法所定之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銀行若變更商號資本金額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及欲添設分行者。應於申請書內。添具理由書。及股東總會或社員總會之議決錄。及總社員之同意書。呈送於大藏省。但在株式會社。又株式合資會社。減少資本時。尚須添具第八條第四號及第五號之書類。

第十三條 公司組織之銀行變更章程時。應即呈報於大藏省。在商法施行前設立之合資會社。變更其契約。與非公司而營銀行業。廢止其分行或兼營事業時。亦同。

外國又在銀行條例施行地外。有總行之銀行變更章程。或廢止其兼營事業時。分行代表者又代理店主。應即報告於大藏省。

第十四條 銀行營業年度。每年由一月至六月止。及七月至十二月止。

第十五條 銀行條例第三條之營業報告書。應照附列程式調製。於營業年度經過後一個月內。呈送大藏省。但有不得已事由。延長期限者。須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銀行應即具明事由。呈報大藏省。

一 停止支付時。

二 營業之廢止或解散時。

三 受破產之宣告。或對於破產宣告爲抗告。又對於抗告受裁判所之決定時。

四 協諧契約。受裁判所之認可。又協諧契約。失其效力時。

第十七條 依銀行條例。又本細則之規定。所應呈送大藏省之書類。均須呈經地方長官。

第十八條 本則所定應行呈報而未呈報者。應處營業主或代理店主以科料。

前項之罰則。營業主或代理店主爲法人時。其執行業務之社員董事監察人。外國會社之代表者。適用之。若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則由大正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明治三十二年大藏省令第二十四號。銀行條例施行細則。自本則施行之日起作廢。

日本現行銀行條例細則附列報告書程式

某銀行某期報告書

謹將 年七月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半年間營業報告備具各種書類送呈

大藏大臣鈞鑒

住址

某銀行 印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甲) 第。期。營。業。報。告。書。

一 資本金

(株式會社應記之事項如左)

本期間資本金額之增減

本期末現在股分之種類(每股若干元)

計	普通股		股 分 種 類	股 分 數	已 收	未 收	資 本 金	前 期 末 現 在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末 現 在 額
	名 無 式	式 記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贊助。茲日本代表乘此事提出會中之便。遵照本國政府訓令。備具議案。提出會中。此項議案。與修改現行稅則會職務。實有密切之關係。且實於各國及中國雙方均有利益。日本代表聞駐京公使於此項議案會開會議。并已決定由各國公使分發訓令於駐滬代表。令其討論此事。茲將前述議案。條舉於左。

一 禁止入口物品單內。應將左開各項全行刪除。

白鉛 硝錳水 鹽酸 磺錳水 鉀鹽 硫磺 磷質 智利硝 顯微鏡 測量及圖畫儀器
鐵鍋

凡禁品經中國官廳應特別允許進口者。其發給此項允許狀之手續。宜求簡易。

二 將違禁物品單。於未施行之前。先為宣布。

三 確定海關銀兩兌換價格。凡完納從價稅之貨物。其核計課稅物價之手續。應行改良。

四 將海關貿易冊之編纂體例。籌議改良。

五 現行稅表。另行修正。

日本代表所提附件。更加說明如左。

查一千九百零二年。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所稱應禁物品。寬泛無定。以致若干物品。雖多為工藝

所需者。至今仍在禁運之列。故此項問題。亟應予以確切之解釋。按照各國習慣。及尋繹此項問題之平常意義。如第一類所開貨物。自不應列入禁品單內。

凡禁運物品。經中國官廳特別允許進口者。其發給此項允許狀之手續辦法。亟須力求簡易。

所有應禁物品。應於未施行之前。預先知照外國。此節亦不可少。而照中國習慣。適成一反比例。因禁品既未頒布。故外國商人。感受種種不便。無數困難。此第二條提議所由來也。

第三條提議。因海關稅率。定為關平。此項關平。僅為一名義之銀幣。所有經營中國貿易之商家。由關平稅銀。核計實納稅銀之數。算法繁難。諸多障礙。此種現象。誠屬無可諱言。交納海關稅銀。其兌換價格。由一中國銀行隨意訂定。而此訂定之價格。亦不公布。此等缺點。必須設法補救。日本代表提議。中國關吏。於未定兌換價格之先。應詳詢有關之外國商團。或銀行公會。然後訂定。並須以妥善方法。於若干時期之前。宣布此項兌換價格。

關於完納從價稅之貨物。海關所估課稅價格。商家對之時。有控訴情事。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最好海關於未經估定之前。先須諮詢有關之外國商團。且此項價格。既經估定之後。亦應於若干時期之前。先行刊布。然後實行。若海關進口報單。附以原出口之貨價單。此種單件。為在出口地方一合宜之公司所發出者。海關不得輕視之。至第四款所提議。凡欲研究中外貿易之人。於現時所刊海關貿易

冊絕不滿意。故海關貿易冊之年刊。亟須將所有重要貨物。進口者來自何國。出口者運往何地。分別詳載。此外尙應印行月刊。即僅限於數大口岸。亦屬可貴。修正現行稅表。所有商家自必歡迎。因現行稅表。普通人閱之。殊覺迷惑難曉。如將貨物分類排列。每貨編有號數。並依照字母。作爲目錄。將衆受其利也。

總而言之。日本代表。確信前述議案。事屬易行。一經實行。中外商人均蒙其利。故甚望各國代表一致贊成此項提議也。

本會接到前項之提議及說明。一面請示於中央政府。一面許其提出大會討論。以覘各國之意向焉。

(丙)美國之提議。美國代表。提出貨物查驗及估價辦法之附件云。所謂市價者。係指一種公平的發行市價而言。

估計貨物應完之稅額。須以在輸入口岸實在發行星市價爲準。至貨物既經入口。其賣出時應行加入之各項用費。如裝置監管修理包用等費。以及內地之運費。緩交貨價之利息。或載入合同。或有其他相等之規定。此類用費。均不得作爲估計稅額之根據。譬如機器等之市價。不能一望而知。因其價格內含有上述之各項用費也。

將來上海地方。須設立海關估價總局。其局長地位。須與稅務司相等。所有關於海關估計貨價一切

事宜。完全歸其管理。漢口廣州天津三處。各設海關估價分局。其職務與總局在上海者相同。惟其判定事次。若經有人申訴。總局得改定之。

本會接到前項之提議。連同英日之提案。一併交諸大會討論。其結果議決爲一種之意見書。由本會轉陳於中央政府。以備採擇云。

一 改徵國幣之問題。本會開會之始。即議及廢止關兩。改徵國幣。其時微窺各國之意。均謂中國新幣。公差成色。多有參差。意欲於鑄造國幣之時。得一確實之保證。質而言之。即謂中國之造幣廠。須雇用外國之技師。方足昭信於各國也。本會條陳意見於政府。政府下其議於總稅務司。而總稅務司有請從緩改之提議。其理由有二。即其一關稅改徵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爲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爲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力能停用各種新幣而後可。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徵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若干爲擔保。非以銀元也。總稅務司所提議。非無可採之理。然此次本會提議英日美附件之時。議及日本所提確定海關銀兩兌換價格之意見。美國代表謂公平之道。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經國之謨制用爲要利民之政保育爲先現在民治

日益發展支出遂見繁多而振興教育提倡實業需款尤亟自應啓發稅源藉以孳培邦本民國三年一月公布之所得稅條例前經准如財政部所請於民國十年一月施行稅則既甚輕微負擔亦極平允應即責成財政部嚴定考成及獎勵辦法認真辦理其徵收調查各事項有關內務農商各部者並著各該部切實協助各省區軍民長官尤應同力合作督屬推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一俟收有成數儘先撥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庶幾款不虛糜民需實利育才殖業咸利賴之此令等因奉此查所得稅制度創自英國東西各國均已次第施行毫無流弊即各國學者及政治家均認爲良好之稅源我國所定稅率載在條例不過千分之幾較各國初辦稅率已差至倍蓰若視其現行章程則更有天淵之別且對於少所得者有免稅之點對於多所得者有累進之條此外尚有對於特別之收入者免其課稅尤足以濟社會財產之平深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現在國家教育亟待振興實業亟待提倡惟每年預算兩項經費爲數所短尙多非另籌的款不足以資應用今奉 明令將此項收入儘先撥爲教育實業之用將來教育實業之發展所賴實多誰無子弟而所得稅即爲其培養子弟之資誰不治生而所得稅即爲獎助生產之用國家取於民者既若此其輕而爲民謀利益者又若此其至裕國便民莫此爲甚本部現已

嚴定章程此項稅入專款存儲並將教育實業應撥成數劃清以杜挪用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
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財政部通告(二)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
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
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
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
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八月份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至
十年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四)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十一月份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年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五)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抵押銀行之元年六釐公債票號碼開列清單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單

千元票自一〇二〇〇〇一號起
至一〇二〇〇〇〇號止七百張合票額七十萬元

財政部通告(六)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元年六釐公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自一一六三零一號起
至一一七三零零號止一千張計值一百萬元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